

**2022 年度
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荷塘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 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 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61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56 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计280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8.9万元，增长13%，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540.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2.49万元，占95.34%；其他收入118.28万元，占4.66%。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32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4.67万元，占80.53%；项目支出453.25万元，占19.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8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7.63万元，增长17.91%，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9.4万元，增长9.92%，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9.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56万元，占1.75%，公共安全（类）支出1894.24万元，占85.73%；教育（类）支出9.82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2.28万元，占5.53%；卫生健康（类）支出47.64万元，占2.16%；住房保障（类）支出97.11万元，占4.3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92.09万元，支出决算为148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6.91万元，支出决算为41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降低。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培训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事项为无法预计事件。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降低。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6.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95.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3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0.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7.63%，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 万元，减少 28.8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出差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78 万元，占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4.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8 万元，主要是公务维修费、保险费、燃料费的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0.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58 万元，增长 37.02%。主要原因在于劳务派遣人员的增加，导致相应支出的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0 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荷塘区人民法院在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上级法院的领导、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迎接、护航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克服新冠疫情等困难，积极响应建设现代化幸福新荷塘号召，切实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征程上担当司法之责、贡

献司法之力，展现司法之为。共受理各类案件 8669 件，审（执）结 8201 件，结案率 93.18%，结收比 104.3%，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315 件。2022 年度获评全市政法工作先进集体、湖南省文明单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和总结存在的问题，通过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预算管理有待加强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差距较大，受疫情以及收入降低影响，导致培训以及养老、医疗保险费用执行率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